

# 組閣護憲回憶

何應欽

## 行憲伊始奉命入閣

我在抗戰勝利受降之後，即奉命結束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赴美，出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團長，致力於「聯合國軍」組織的研討工作，因蘇俄的作梗，折衝討論無寧日。因此，雖然身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但並未能返國出席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的制憲國民大會。當時，在美國策劃進行中的三人軍事調處小組工作已屆失敗，美特使馬歇爾已無法遏止共匪的叛亂行動，以致於華北各地，皆受到共匪武裝挑釁與攻擊，共匪復拒絕出席制憲國民大會。在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後，以致於民國三十六年憲政實施的一年間，政府一方面以全力進行憲政實施的準備工作，一方面又要壓制共匪的統戰陰謀和在東北等地的擴大叛亂。三十六年十一月，我當選貴陽市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在國外對於共匪軍事顛覆行動，憂心如焚。曾致函陳辭修、陳果夫、吳鐵城、陳立夫諸先生，詳述共匪在美之宣傳，建議憲法既已公布，必須切實施行，以打擊共匪對我散播「一黨專政」及「不民主」的惡意誣蔑。並主張以

武力打擊其武力，以思想打擊其思想，以政策打擊其政策，以維護我民主憲政，使之茁壯成長。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頒發召集令，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在南京舉行。三月五日，我奉總統 蔣公寅敬府機電，囑「抽暇於本月底回國一行」；二十一日復奉 蔣公手令：「請回國一談」；乃於三月廿四日啓程經倫敦返國，四月一日返抵南京，謁 蔣公於黃埔路官邸；同日，報到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蔣公當選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任總統，李宗仁亦於激烈之競爭後，當選為副總統。行憲後第一任行政院長翁文灝，呈准總統 蔣公任命我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防部部长。當時東北形勢突轉緊張，共匪以一百五十萬人之兵力，分西北、華中、華東、華北、東北五地區，分頭向我進犯，集中優勢，猛撲弱點，以致戰場上形成匪優我劣之勢。我於就職之日，即奉 蔣公令，加強對匪之戰備，我軍秉承最高統帥之指揮，集中主力，對黃泛區匪軍陳毅、劉伯承所部三十萬之衆，進行機動之殲滅戰，擊潰匪軍，殲滅其主力八萬，是為行憲後戡亂戰

役一大勝利。

此時，共匪以軍事與統戰雙管齊下之攻勢，破壞我社會安定，擾亂我經濟金融，以致物價高漲，通貨信用全失，政府雖發行金元券，亦無補時艱。共匪更在東北、華北，大舉蠢動；十一月，瀋陽棄守，匪軍以八十萬人之兵力，向我徐州進犯，而京滬兩地，又發生搶米風潮，行政院長翁文灝因幣制改革失敗而辭職，孫哲生先生繼任院長，我遂得稍卸仔肩。

## 共匪叛亂動搖國本

副總統李宗仁，原為北平行轅主任，當選之後，在南京日與左派職業文人往來密切，早對戡亂前途失却信心。徐蚌會戰我軍失利後，更冀圖與匪談和，以逞其個人私慾。三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首先電呈總統 蔣公，主張與共匪謀和，其上 蔣公之「敬電」中，提出下列三點：

「（一）相機將真正謀和誠意轉知美國，請英、美、蘇三國出而調處，共同斡旋和平。

（二）由民意機關向雙方呼籲和平，恢復和平談判。

(三)雙方軍隊應在原地停止軍事行動，聽候和平談判解決。並望乘京、滬、平、津尚在國軍掌握之中，迅作對內外和談部署，爭取時間。」  
緊隨白崇禧敬電的發出，二十五日，李宗仁與其親信甘介侯等也立即宣布和平主張，提出五

項要求：

- (一)蔣總統下野，
- (二)釋放政治犯，
- (三)言論集會自由，
- (四)兩軍各自撤退三十里，



本文作者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接奉 蔣公函諭，出任艱鉅組閣護憲前夕留影。

(四)劃上海為自由市，政府撤退駐軍；並任命各黨派人士組織上海市聯合政府；政府與共黨代表在上海舉行和談。並主張 總統下野後，由李副總統繼承大任。」

十二月三十日，白崇禧再發通電主和，河南省政府主席張軫，亦於同日電呈總統 蔣公，要求 蔣公毅然下野。湖南省政府主席、競選副總統失敗的程潛，亦於二十五日發表通電，要求 蔣公下野，響應李宗仁的主張。

總統 蔣公處於此種情勢下，發揮其堅忍謀國之革命精神，決不在威迫脅持之下而即時引退，遂在三十八年元旦，發布文告，表明對「和平」的途徑與做法。文告稱：

「今日世局為和為戰，人民為禍為福，其關鍵不在於政府，亦非我同胞片面的希望所能達成。須知道這個問題的決定，全在於共黨。國家能否轉危為安，人民能否轉禍為福，乃在共黨一轉念之間。所以我們同胞要先問明共黨，其對和平的意嚮究竟如何？只要共黨一有和平的誠意，能作確切的表示，政府必開誠相見，願與商討停止戰爭恢復和平的具體方法。只要和議無害於國家的獨立完整，而有助於人民的休養生息；只要神聖的憲法不由我而違反，民主憲政不由此而破壞，中華民國的國體能够確保，中華民國的法統不致中斷；軍隊有

確實的保障，人民能够維持其自由的生  
活方式，與目前最低生活水準，則我個  
人更無復他求。中正畢生革命，早置生

敬：星兄勳望 礼卿父白二兄來

東則柱大局不個人之出處均

已詳討甚切中以不致要極

革命前途有並使舊有官

兵有必依托而不致散亂

以保全革命碩果：基礎則

兄應毅然應命更不必說而

位之尊卑不個人之及此

中對革命責任之基平現念

敬：星兄勳望 礼卿父白二兄來

死於度外，只望和平果能實現，則個人  
的進退出處絕不繫懷，而一惟國民的公  
意是從。如果共黨始終堅持武裝叛亂到

底，則政府亦惟有盡其衛國救  
民之職責，自不能不與共黨週  
旋到底。尤其是京滬戰區，為  
政府中樞所在，更不能不全力  
保衛，實行決戰。我深信政府  
不僅在此有決勝的把握，而且  
整個國家轉危為安、全體人民

志為意承取雷此以危

局勢也依托礼卿父白二兄

面詳一切然不替其順頌

時社 中正多雅 肅

後大人竹此道廣

何敬：星兄勳望 礼卿父白二兄來

許敬

蔣公介石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日致本文作者函墨蹟。

轉禍為福的契機，亦在於此。我同胞須  
知今日惟有軍民一致，堅持此自衛戰爭  
，而在決戰之中獲得勝利，才能爭取真  
正和平；更惟有忍受一時痛苦犧牲，才  
能免鐵幕重重暗無天日的地獄生活」。  
蔣公的此一文告，六項原則的指示與戰的  
選擇，至為明顯；然而當時一般和平論者及共黨  
外圍份子，未能瞭解 蔣公此項警惕性的指示，  
反認為政府既已表示可以和平，即應立即採取向  
中共談判和平之步驟。此時，各軍政部門，多為  
共匪所滲透，而各地民  
衆及學生團體，在共匪  
及其外圍份子之策動下  
，更大肆呼叫和平，如  
中風狂走，表面上聲稱  
響應 蔣公元旦文告，  
實際上則是迫使政府向  
匪求和。

元月二日，蔣公  
電復白崇禧、張軫，表  
示只要「對當前國是，  
能共商合理之解決，則  
中正決無他求；即個人  
之進退出處，均惟全國  
人民與全體袍澤之公意  
是從」。致白電中有：  
「言和之難，卓見已詳  
，如何乃可化除共黨赤

禍全國之野心，以達成保國保民之利；如何乃可防共黨翻雲覆雨之陰謀，以免戰禍再起之害」。致張電中有云：「須知今日之事，可和而不可降，能戰而後能和，國族之存亡繫於是，兄等自身之安危亦繫於是」。真所謂苦口婆心，叮嚀備至；無奈失敗主義早已深植若輩之心，終未能挽回謀和者的幻想。

正當此時，匪軍已逼長江北岸。毛匪澤東於元月十四日竟在陝西共匪電台播出所謂「和平談判」之八項條件：

- (一)懲辦戰爭罪犯；
- (二)廢除憲法；
- (三)廢除中華民國法統；
- (四)依據民主原則，改編國軍；
- (五)沒收官僚資本；
- (六)改革土地制度；
- (七)廢除「賣國條約」；
- (八)召開沒有「反動份子」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民主聯合政府。中央及地方政權，由民主聯合政府接收。

是時，政府中諒和份子與若干民意代表，活躍非常，影響所及，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十九日，行政院通過立即停戰與共匪進行「和談」案，中政會復對行政院之決議加以同意；二十一日，蔣公乃約宴五院院長與中央常務委員，發布文告，宣告引退。當時在座中樞同志，莫不感情激動，聲淚俱下。

## 總統指示承當艱危

李宗仁於一月廿二日代行總統職權後，立即指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鍾天心、彭昭賢等五人為和談代表。並先後下令撤銷政府頒布之總動員令，停止戒嚴法之施行，改各地剿匪總部為長官公署，釋放政治犯，撤銷特種刑事法庭，二十七日，更致電共匪，願接受毛匪八項和談條款，決心與共匪開始和平談判。元月廿五日，共匪宣布願在毛匪澤東元月十四日聲明之基礎下談判和平。但認彭昭賢為戰犯，不予接待。

此時，共匪前鋒，更向南京進迫，除浦口外，國軍幾已盡棄江北一切據點。共匪廣播，要求南京政府為表示和談誠意，必須先將戰犯扣留，即李宗仁亦不可免。李認為，事態嚴重，乃邀請顏惠慶、章士釗等往晤毛匪，以探詢共匪態度，一行並無結果。二月廿五日，李宗仁巡視廣州，桂林後回南京，立即準備調換行政院長，強我繼任；我因素不直李之所為，道不同不相為謀；且未經本黨組織決定，乃予婉拒。三月八日，孫哲生先生內閣總辭，李倉皇之間，無法找到過渡人選繼任，仍屬意於我，我聞訊遂於當日偕同內子前往杭州，藉避壽希擺脫李的糾纏。蔣公時在溪口故里，得知我六十初度，特手書「安危同仗，甘苦共嘗」八字賜祝，我內心極為感動。旋吳禮卿先生來杭州，謂受李所託前來勸我接受提名；我以與李主張不同，仍予辭謝，禮卿先生乃飛溪口謁蔣公請示意旨。三月十一日，蔣公命禮卿先生帶下親筆函一通，諭知我應以保全革命碩果之基礎為念而出任艱鉅。原函稱：

「敬之吾兄勳鑒：禮卿、文白二兄

來奉，關於大局與個人之出處，均已詳討甚切。中以為只要於革命前途有益，使舊屬官兵有所依託，而不致散亂，以保全革命碩果之基礎，則兄應毅然應命，更不必論職位之尊卑與個人之得失。此為中對革命責任之基本觀念，亦望吾兄能以中之意志為意志，承當此艱危之局勢也。餘託禮卿、文白二兄面詳一切，恕不贅述，順頌時祉。中正手啓。三月十日」。

我接到蔣公此信之後，深感蔣公諄諄勗之殷；經再四思維，以為分屬黨員及革命軍人，既承領袖重囑，自應重加考慮；嗣又盱衡全局，默察和戰之計，認為國家已至此危急存亡之秋，無論個人任何行動，必須秉承蔣公元旦文告指示之方針，談和則必須以維護憲法及民主憲政法統為不變原則，和談不成則必須團結一切力量與共匪作堅決的戰鬥。果能如蔣公所示，在此一關鍵時刻，能使舊屬官兵有所依託，革命陣營與憲政體制不致破壞，則個人的榮辱毀譽，自當在所不計。經與禮卿先生一再磋商，託他將我的基本立場向李說明，此外並提出我對當時國家政策的主張七點，託禮卿先生詢問李是否同意，如李同意，當可秉承蔣公意旨，勉膺此任。此七項主張的重點是：

「(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確守憲政制度，對政府各院部會首長之權限，皆應明白劃分；俾任何人任院部會首長

時，皆有所遵循，負其應負之責任。

(一)目前必須舉國團結一致，尤其本黨各重要幹部更須精誠合作，始能革新改進，挽回危局。

(二)和平為舉國一致之願望，但必須公平合理；在此限度內，當不惜委曲求全，以謀永久和平，並應得本黨中央之同意。

如超越此一限度，或未得中央同意，內閣即無法執行此一任務。

(四)目前金融財政已瀕崩潰，民生痛苦，國庫空虛，亟應充實國庫，穩定幣值，增加生產，改進稅收，釐訂良好辦法，以資挽救。

(五)現時軍隊番號雖多，人員並不充足

，亟應採取精兵主義，切實整編，俾能發揮應有之戰力。

(六)我國現為民主憲政國家，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須向立法院負責，因此，行政院政策必須獲得立法院多數委員之支持。

(七)外交問題，應採取善鄰政策，對各友邦均須兼顧，俾能和協邦交，爭取外援。

我所以提出以上七點主張的原因，就是鑒於李宗仁私心自用，醉心和談，深恐其一意孤行，接受共匪誘降條件，使我國脈民命，淪入萬劫不復之境。於是堅請吳禮卿先生先行與李接洽，待獲得答覆後，再定行止。禮卿先生旋即返京，與李權商後，給我的答復，是李宗仁同意我的立場和主張，於是，我才應允接受李的提名。

### 勉允組閣試圖談判

三月十二日，李宗仁以代總統身份，依照憲法規定，提名我為行政院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接到此項咨文後即於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立法委員二四〇人，由院長童冠賢主席，秘書處報告本案並宣讀咨文後，依規定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旋即繼續舉行大會，進行投票，開票結果，我獲得同意票二百零九票，不同意三十票，另廢票一張，我以高票獲得同意。以一軍人少涉政治如我者，竟獲得大多數立法委員的信任，殊出我意料之外。

敬之同志六秩大慶  
安危同仗  
甘苦共嘗  
中正敬祝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本文作者在杭州避壽時蒙 蔣公頒贈之壽聯。

三月十五日，我由杭州經上海到南京，籌劃新閣組織。是時，長江北岸戰雲密布，匪軍二十個縱隊集結江北沿岸地區，乘機而動。我組閣的消息傳出，共匪新華社十六日廣播，對我在抗戰期間奉命整飭共匪新四軍叛亂一事肆意攻訐，並對我出任行政院院長，予以瘋狂抨擊，企圖煽動人民對新閣不予信賴支持；但我以沉着堅定之態度應之，不為所動。二十二日，新閣組成，精簡人事，設八部兩會，為當前行政院組織的濫觴。二十四日，我與全體閣員正式就職，當即宣布新閣的主要任務，在於革新軍事，維護憲政與安定民生。一方面要順應當前情勢，準備與共匪作公平合理的談判；一方面更要秉承 蔣公意旨，加強華南、西南各省以及台澎、海南各地繼續戡亂的戰備。旋即舉行第一次行政院會議，討論李宗仁交下之「和談代表」人選。李於二十五日正式令派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章士釗、李蒸為代表，並以張治中為首席代表。我於當日接見各代表懇談，將我的立場與和談不成後之做法，充分向代表們說明。二十九日，李又加派劉斐為代表，無黨派之立法委員盧郁文為秘書長，此外聘請顧問六人，指派秘書五人，組成「政府和平商談代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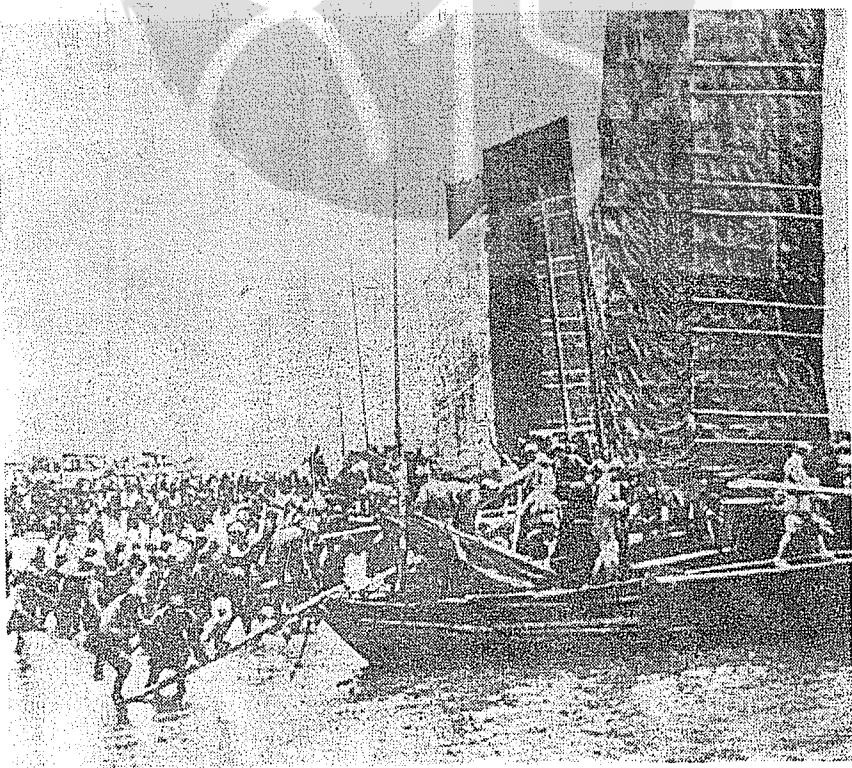
關於和談代表團的人選，我與李宗仁的意見，即有相當遙遠的距離，但當時形格勢禁，爭執也無用，最後權衡邵力子、張治中兩人誰為首席代表較為相宜問題，我覺得張雖不可靠，但邵更左傾，與其用邵必將一面倒，不如用張或可予以影響；於是行政院會議仍建議以張為首席代表。

關於李突然增派劉斐參加代表團，大出我的意外。劉斐原為李所推荐，蒙政府拔擢重用，負責參謀本部作戰重任，自共匪叛亂以來，軍機屢次外洩，令人對其極為起疑，並以言行鬼祟，經國先生任「負重致遠」一書中敘述其二月十九日在溪口晉謁 蔣公時，亦有深刻的印象。劉之參加代表團，我反對亦無效，中心至為不快。此時我即感與李絕難相處，但甫經就職，不便因一人一事之爭，而貽誤國事，所以力求隱忍，試圖所謂「和談」的進行。

## 堅守立場護憲

三月三十日，我列席立法院第三會期第九次會議，作施政方針報告。列舉政治、軍事、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四項，說明新閣的政策方向與規劃。其重要者為政治方針十五項，重要主張為：建立國家的和平統一，在公平合理原則下與共匪進行全面和平商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均權原則的規定，調整

中央與地方權限，以避免中央過於集權，使地方自治雖在非常時期，仍能切實推行。敦睦外交關係，不使我國本身地位或國內情況，危害國際間之和平與安定。歡迎一切有益於我國民生及社會



共匪稱兵作亂，破壞和談，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匪軍第一、二、三野戰軍強渡長江，本文作者宣佈和談決裂，拒絕共匪的一切條件。

經濟之外援，但以無損於主權為原則。

以上各項重點，其主要用意在於維護我民主憲政體制於不墮，保持我中華民國憲法的尊嚴，並防止李宗仁集大權於一身，牽掣我自由地區憲政之推行，藉以多保一塊國家的乾淨土，免為共匪所蹂躪，而徐圖匡復之計。報告之後，頗獲立法委員的讚許。

在此期間，政府已預先擬訂方案，作為商談之用。方案分和談之原則、和談之基礎及和談之條件三大項，其重要之點如下：

(一)和談之原則，應互相尊重，彼此以平等地位，開誠商討。

(二)和談之基礎，雙方代表應以 蔣總統元旦文告所列六原則及中共聲明中所列八條件為談判基礎。

(三)和談之條件，共列十二點：

一、戰爭責任問題不予討論。

二、簽署一項人權宣言，構成憲法之一部份。

三、將來之政府除自衛外，不牽累全國人民加入任何國際戰爭。

四、現行憲法之原則，大部份曾經參加前

政治協商會議之各黨派同意，如須修改，必須召開全國各黨派新政治協商會議決定修憲原則及方式；但現有之國號、國體、國旗、國徽、國曆，以及人民之基本自由與經濟生活等，應予保持。

五、鑒於歷史之連續性，中華民國之法統應予維持。

六、整編軍隊，應分期辦理。

七、人民之私有財產應予保障。

八、土地制度以「耕者有其田」為最高指

導原則。

九、廢止或修改損害國家主權之中外條約。

十、基於民主平等之原則，商定召開新政治協商會議之辦法。

十一、雙方停戰辦法，另議過渡時期條款。

十二、雙方締結之文件，應完成立法程序。

除以上準備之方案外，另由國防部擬具停戰協定草案一份，以備商談前先行商討停戰之用。

此時，本黨中央為指導談判之進行，由留京之中央常務委員集會，決定組織和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選為李宗仁、何應欽、于右任、居正、童冠賢、吳鐵城、張羣、孫科、朱家驊、吳忠信、徐永昌等十一人。

共匪方面的代表團，已早於二十六日廣播宣布為周恩來、林伯渠、林彪、葉劍英、李維漢等五人，以周為首席代表，後又加入聶榮臻，並指定以北平為談判地點。

### 秉承意旨與匪週旋

四月一日，政府和平商談代表團張治中等一行，由上海乘機赴北平。起飛後，南京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千餘人，在共匪策動之下，忽然舉行示威大遊行，散發反政府之宣傳品，在光華門一帶與收容總隊官佐發生衝突，雙方負傷者百餘人。

代表團到達北平後，尚未開始談判，即為共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由上海搬運來台之車輛等物資抵達基隆碼頭。

匪分化愚弄。據張治中來電告我，周恩來提議於二、三、四三日分別交談，作商談之準備。五日起正式商談。但四月一日晚即由周恩來、林彪與張治中、邵力子交談，林伯渠與章士釗交談，李維漢與李蒸交談。二日起，更進行個別交談；由林伯渠與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李蒸等分別談話；林彪、葉劍英與劉斐交談；周恩來與黃紹竑及其他代表團隨員分別談話；李維漢則與章士釗、李蒸等分別交談。共匪所以採取此種方式者，一則借此進行其分化作用，一則可以探聽各人不同之意見，尤其劉斐之與林、葉二匪密談，必將我軍事機密完全洩露，已早在 蔣公預料之中。

綜合前兩日各方面消息，共匪在談判開始前，即已堅持懲治所謂「戰犯」；不同意雙方軍隊各守原防，並要求我江南憲警必須全部撤退；以及要李宗仁、白崇禧、顧祝同、于右任、居正及我皆去北平。共匪並要求談判內容，須守秘密，以使我無法將情況隨時公之於國民。

此時，蔣公在溪口，對於談判事宜，異常關切，曾令經國先生對中央黨部轉達補充指示兩項：「(一)和談必須先訂停戰協定；(二)共匪何日渡江，則和談何日停止，其破壞責任應由共方負之」。中央執監常務委員及中政會委員早在三月卅日即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和談五項基本原則：(一)停戰須在和談之前實現；(二)國體不容變更；(三)修改憲法須依法定手續；(四)人民之自由生活方式必須保障；(五)土地改革首先實行，但反對以暴力實行土地革命。此五項基本原則早融入於前

述預擬和談方案之中，而停戰協定草案亦已由代表團帶往北平。我個人堅守上述各項原則及指示，決定如不能合乎原則，決不惜談判破裂，以粉碎共匪陰謀及投降主義者的幻想，無負 蔣公期許之殷。

四月五日談判開始，共匪經由所謂「第三方面」代表，對李提出組織所謂「聯合委員會」的主張，毛匪任「主席」，李宗仁副之，但李須前往北平，共同管理國共軍隊之移交，並限期答復；迫降態勢，於談判開始即行出現，共匪手段之毒辣，可以想見。其後李要求隔長江而分治，共方亦予以拒絕，堅持無論和戰，均須渡江。

四月七日，中常會在廣州舉行會議，我由京赴穗出席，對談判之進行，提出詳細報告，並說明本人一日未離行政院長職位，則必為維護國家法統及憲政體制而奮鬥，決不依阿取容，失去基本立場。中常會一日之內，舉行會議三次，出席委員發言熱烈，反對「聯合政府」甚力。最後對蔣公指示和談方針，一致通過；並決定成立和談特種委員會。常會在決議文中決定和談原則五點：

「(一)為表示謀和誠意，取信國人，在和談開始時，雙方下令停戰，部隊各守原防。共軍在和談期間，如實行渡江，即表示無謀和誠意，政府即應召回代表，並宣告和談破裂之責任屬於共黨。

(二)為保持國家獨立自主之精神，以踐履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之責任，對於向以國際合作，維護世界和平之外交政策，應予維持。

(三)為切實維護人民之自由生活方式，應停止所有施用暴力之政策，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及其生命財產，應依法予以保障。

(四)雙方軍隊應在平等條約之下，各就防區，自行整編，其整編方案，必須有互相尊重、同時實行之保證。

(五)政府之組織形式及其構成份子，以確能保證上列第(三)(四)各項原則之實施為條件」。

此一決策，與我基本立場完全相符，我決堅決執行，不惜和談破裂而與共匪決戰。

## 神秘人物鍛羽歸去

在此一段期間，共匪除根據其「八項原則」，壓迫政府作城下之盟外，前述所謂「第三方面」神秘人物的活動，在南京頗為各方人士所注視。當四月五日和談甫經開始，有朱蘊三、李明欣及劉子衡者三人，由北平來南京，自稱係周恩來所派遣，向李宗仁及我分別洽談。當時三人來歷並不瞭解，事後調查，朱為一安徽老人，國學尚有根柢。劉為山東人，中央大學畢業，行為怪異，自號「與聖大師」，到處「講學」，獵取古人冷僻之學自我標榜，藉以結納軍政人士，李濟深即為其東翁之一。李明欣則迄未瞭解其底細。此三位神秘人物，向李和我作說詞時，聲稱：「只要政府接受八條件中之廢除憲法、廢除法統之二條件，其餘均無問題」。李當時為之心動，曾向我表示，有意接受此二條件，我立即予以反對；並向三人鄭重聲明：

(下轉49頁)

(上接15頁)

「所謂廢除憲法、廢除法統者，即係將中華民國之名稱，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中華民國之青天白日旗改為『五星旗』，此與投降亡國何異？」堅決予以拒絕，三人語塞，遂不再與我深談，轉而請李前往北平。窺其來京的動機，完全是共匪統戰的另一方法，一在企圖軟化政府對和平條款的態度，一在分化政府方面的團結。結果前者目的未達，後者確已發生作用，使我與李之間距離更遠。最後，由朱蘊三主稿，以李的名義致電毛匪澤東，於四月七日乘我在廣州出席中常會時，發交張治中轉達，其電文中有云：

「凡過去種種足以防礙和平所謂戰犯云云者，果或罪有應得，宗仁願身受之，縱受湯鑊之誅，宗仁甘自當之」，等語，使我大不以為然，認為這一類的言詞，不應出於代總統之口。後來，我在四月二十日，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和談經過時，即對此數語，有所批評；我說：「這絕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歷史性的是非；不能因我們不惜自己犧牲，即輕於遷就」。李宗仁聞知，對我更感不快。

這是當時一個最神秘、最切要的一個關鍵；假若我不堅持，李宗仁定然接受共匪的條件，不但使民主憲政早受摧殘，而且更使法統中斷，國家民族蒙羞；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更要一落千丈，為蔣公興復大計，增加無限阻力。

今天想來，我當時護憲的決心，實為蔣公一貫的期望；我能貫徹蔣公的意旨，至今引以為慰。

## 粉碎和談急流勇退

談判進行，共匪於四月八日，由毛匪澤東向代表團親自談話，提出了五點主張，故意軟硬兼施，企圖威迫成立所謂「聯合政府」，以便兵不血刃而渡長江。

四月十三日，和談第一次正式會議開始，共匪即提出所謂「國內和平協定草案」，其內容為八條廿四款，也就是在前述八項條件之下，分別廿四款詳細條款。此種協定，不僅等於要求我無條件投降，而且在序言中更對本黨及政府加以嚴重污蔑，使人看了，怒火中燒，不能自己。

黃紹竑於十六日攜帶此一草案返京請示，說明共匪於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中，限期於二十日前必須簽訂。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發表聲明，重申和平應以本黨通過的五項原則為依據。四月廿日，和談指導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拒絕共匪協定草案，並通過答復共匪電文。同日立法院舉行院會，我列席報告共匪協定草案的內容，分六點說明不能接受的理由，並報告答復共匪電文，均經院會同意。當於同日下午以李和我的名義將電文發出，此電除痛詆共匪協定草案的荒謬主張外，並指出共匪利用和談進行之際，武力攻擊，愈演愈烈，課共匪以破壞談判之責任。於是，和談乃告破裂，共匪遂於二十一日發出向國軍全面進攻的命令，大舉渡江，首都乃陷於嚴重威脅之下。

總裁蔣公，在此緊要關頭，為使李宗仁能安心主政，盡其職守，乃於四月二十二日，電召

李及張岳軍、吳禮卿、王世杰諸先生與我，同至杭州舉行會議，對於此後政策，作成如下四項決議：

(一)關於共黨問題，政府今後惟有堅決作戰，為人民自由與國家獨立奮鬥到底。

(二)在政治方面，聯合全國民主自由人士，共同奮鬥。

(三)在軍事方面，由行政院何院長兼任國防部長，統一陸、海、空軍之指揮。

(四)採取緊急有效步驟，以加強本黨之團結及黨與政府之聯繫。

我於會議結束後，當夜回南京，即於夜間發表公告，申明團結反共、奮鬥到底之方針，並令新聞局發表和談破裂之公報。

公報稱：「政府為謀取全面和平，使人民獲得休養生息之機會，派遣代表前往北平，與共黨商談停止戰爭，恢復和平之辦法。經兩週餘之折衝，迄未能達成協議，最後共黨竟提出所謂『國內和平協定』，並期限答覆。全文八條二十四款，完全為征服者對被征服者受降之處置。其目的在施用武力，以消滅國家軍隊，造成恐慌，以摧殘人民自由與社會安全。一面發動全面攻擊，強行渡江。至此，共黨毫無謀和之誠意，而甘心破壞和平，擴大戰亂，與國家人民為敵，已大白於天下」。

當時我並主持政府撤離南京計劃。同時並致電我代表團，二十三日由南京派飛機赴平召同和談代表團南返，因航空公司電告北平機場待修，不能降落；二十四日，再派機由上海飛北平，並攜

有本人致張治中及各代表函。二十五日，專機返滬，攜來張治中等五人的回信，謂被共匪「留阻」，不能南歸；我知他們業已投匪，遂於二十七日在廣州召開行政院院會，決議將政府和平商談代表團撤銷，並免除張治中西北軍政長官職務，另派副長官郭寄嶠代理。

五月十日，我列席立法院祕密會議，報告與共匪和談破裂之經過，在結論中嚴正指出：

「今天是為國家的獨立，憲政的存續，領土的完整及人民自由生活方式之保持，而與赤色國際第五縱隊中國共產黨作戰到底，只要我們一德一心，羣策羣力，深信最後的勝利必屬於愛國者；而不屬於賣國者；必屬於民主自由主義者，而不屬於暴力獨裁主義者」。

立法委員諸公為之動容。其後，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總統蔣公在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致詞曾說：

「當時行政院何院長應欽，堅決主張匪軍若是過江，就是和談決裂；乃拒絕奸匪的條件，並發布召回代表團的命令。」

並指出「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之歷史，完全是一部愛國者對賣國者的鬥爭史，也可以說是一部護法者對毀法者的鬥爭史」。使我聆聽之下，感動不已。

自此以後二十天，形勢日非，李宗仁時而赴桂林，時而在廣州，更復致函蔣公要求人事權

與軍權，索取已經運至台灣的黃金，並建議蔣公出國，不要再問國事；種種行為，更加使我無限感慨。乃知事不可為，遂於五月三十日提出內閣總辭職，結束了我在國家最危難時期中的護憲工作。

中外文庫  
之二十七

# 春申風雲

萬墨林著  
定價肆拾元

本書要目有「春申風雲」。「黃金榮和杜月笙」。「杜月笙的趣事」。「我所知道的杜月笙」。附錄：錢永銘：「杜月笙先生傳」。胡鈺五：「追懷杜月笙先生」。後滕一夫撰、馮永材譯：「萬墨林在日本」，篇篇可讀，定價肆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

## 詩聯新話

謝康博士著  
定價四十四元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

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字字珠璣，篇篇精彩，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母性文學、詠史詩，清詩派別。下篇：楹聯新話；有楊杏佛、吳佩孚、章太炎、康有為、陳布雷、馬君武、曾國藩、左宗棠、胡漢民、邵元冲、謝無量、丘逢甲、徐世昌、鄒魯、于右任、葉德輝、王壬秋、易實圃、易君左等近代大家名作軼文軼詩，包羅萬象，美不勝收。